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不受理。
理 由	<p>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4 條、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p> <p>審定理由</p> <p>一、健保署 112 年 12 月 20 日列印核發之保險費欠費繳款單(編號：0000000000000000)內容 計收申請人 112 年 7 月(含 108 年 10 月至 110 年 4 月及 111 年 12 月至 112 年 7 月)至 8 月保險費計新臺幣 2 萬 1,973 元。</p> <p>二、申請人不服健保署上開繳款單所為之核定，向本部申請審議。</p> <p>三、查本件系爭繳款單，業經健保署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按址送達申請人在案，有經申請人母親○○○○簽名收受之健保署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鑑於申請人僅檢附上開繳款單正面之影本，無法顯示其有救濟方法及期間之相關記載，爰經健保署補充意見陳明：「本署寄發之保費繳款單屬制式化表單，背面均印有教示條款，而所附繳款單背面全民健保保險費及補充保險費相關說明亦載明『投保單位、保險對象或扣費義務人對於本單之核定如有不服，請於收到本單 60 日內，向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申請審議，逾期不予受理』」等語，有該載明救濟教示之制式化表單附卷可憑，則申請人倘有不服，自應於接到繳款單之次日起 60 日內(期間末日為 113 年 2 月 20 日)申請審議，惟申請人遲至 113 年 5 月 20 日始以掛號郵寄申請書申請審議，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黏貼於申請人郵寄爭議審議申請書信封上之郵戳日期可按，則本件審議之申請，已逾前開 60 日法定申請審議期限，應不予受理。</p> <p>四、至申請人一併檢附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署 113 年健執字第 00000000 至 00000000 號全民健康保險法執行事件通知(含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行政執行案件繳款單)部分，查該執行事件係健保署將申請人欠繳之保險費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署所為之行政執行事件，並非健保署所為之核定案件，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p> <p>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不受理，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定</p>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4 條

「申請人申請審議，應於保險人核定通知文件達到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填具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申請書（以下稱申請書），向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以下稱爭審會）提起之。」

二、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5 條第 1 項

「審議之申請，以爭審會收受申請書之日期為準；其以郵遞方式申請者，以原寄郵政機關之郵戳為準。」

三、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

「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審定：二、申請審議逾法定期間。」